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乔如林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0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共三次，列席了三次股东大会，均为亲自出席；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参加的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待公司实现首发后将发行以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更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尤其有利

于公开发行后新股东的利益，同时也更好地提升了公司上市后的整体形象。

（二）在参加的2010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审定的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经过公司全体股东和经营管理者的共同努力，公司2009年度业绩较2008年度有较大的上升，同时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财务制度、内控制度都得到了提高和完善。

2、就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①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铸造”）取得的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②公司为春兴铸造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春兴铸造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把握市场机遇；同时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3、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就公司会计核

算和推进 SAP 管理系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财务总监进行沟通，并就 2009 年度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交换意见。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10 年度是公司争取公开发行最为关键的一年，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员，就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商，让证监会发审会能更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管理状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自身学习情况，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对公司 2009 年度年报审计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在 2009 年年报审计中，以及上市专项审计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与注册会计师和财务总监就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情况、前期会计差错的处理、收入成本的正确确认、关联交易、合并报表编制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提出建议。以确保审计报告能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六、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1 年公司完成了公开发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更加认真尽责、 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另外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将坚强监督力度，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快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有关规定，在 2011 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乔如林

2011 年 3 月 31 日